

新竹縣議會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星期五）15時25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吳聲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曾効忠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處長：羅昌傑

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李銷桂

教育處處長：劉明超

農業處處長：邱世昌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處長：李國祿

勞工處處長：唐維德

綜合發展處處長：陳冠義

人事處處長：陳家士

政風處處長：張鴻俊

主計處處長：吳月萍

稅捐局局長：彭惠珠

警察局副局長：黃志祥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環境保護局局長：黃士漢

文化局局長：張宜真

家畜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俞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魏銘德

本會：

秘書長：劉添豪

法制室主任：祁華楨

議事組主任：黃寶蓮

記錄：秦培仁、鍾春梅

主席：張議長鎮榮

劉秘書長添豪：報告出席人數及請假人員。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

一、審議議員提案：

民政類乙 21 號。

地政類乙 17 號。

社會類乙 12 號。

原民類乙 21、22 號。

工務類乙 156、157、158、159、160、161、162、
163、164、165 號。

農業類乙 50 號。

教育類乙 80 號。

審議結果：以上均照案通過。

二、審議法規提案：

環保類法規案 23 號：

「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縣府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須與 13 鄉鎮市公所溝通協調，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業務之推動。

散 會：16 時 26 分。